

# 国务院关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闻出版署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构调整的通知

国发〔2001〕13号

2001年4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市场执法监督，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决定：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升格为正部级，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版权局）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升格为正部级，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三、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正部级，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上述三个单位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另行印发。